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19-03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2019年1月29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申请破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青松”）和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请破产。详见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部分子公司申请破产的公告》。

2019年3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苏青松收到乌苏市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表，案号（【2019】新4202民破1号），同意对乌苏青松破产立案。详见2019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被法院同意立案的公告》。

二、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新4202民破申字1号之二),乌苏青松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宣告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三、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年4月,乌苏青松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后,公司已丧失对其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难以预估破产资产处置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乌苏青松债权的可回收金额,本次破产清算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